

重啟版權修例 諷刺戲仿倡豁免

擬引中立傳播權 增「安全港」鼓勵打擊盜版



不少市民會「三次創作」或翻唱別人的歌曲，圖為天星碼頭街頭賣唱。資料圖片

香港版權制度落後國際逾10年，特區政府重啟更新版權制度工作，昨日起就修訂《版權條例》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並以2014年相關立法建議為基礎，提出五大範疇，包括建議豁免戲仿、諷刺、評論時事等目的而使用版權作品；引入科技中立專業傳播權的同時，對未授權人士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施加刑事制裁；並增訂「安全港」條文，鼓勵連線服務提供者與版權擁有人合作打擊網上盜版活動等。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指，版權制度是產權的重要一環，特區政府自2006年起就加強在數碼環境中的版權保護進行了三次大型諮詢，2011年和2014年時更分別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但相關立法程序均未能在當屆立法會會期屆滿前完成，導致現時香港版權制度較國際落後超過10年，對此感到可惜。

他續指，國家「十四五」規劃首次提出香港要發展成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認為現在是重啟版權法例檢討工作的適當時機。《2014年條例草案》是不同持份者通過多年討論達成的成果和廣泛共識，平衡不同持份者權益，因此是次公眾諮詢文件以此為基礎，涵蓋五個已經達成廣泛共識的範疇。

邱騰華指，隨着科技發展，串流等新的電子傳送模式出現，現時的《版權條

例》已經落後，為確保版權持有人的作品無論在任何一種電子傳送模式中都能得到保護，建議在版權制度下引入新的科技中立專有傳播權利，同時為引入上述專有傳播權訂立相關刑事法律責任，未授權者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時將受到刑事制裁。

他續指是次諮詢文件中，還新增多項公平處理豁免行為，包括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模仿、評論時事，及圖書館、教育界網上授課等，版權使用者在進行涉及上述目的的混搭、改圖、改片等常見互聯網活動時，可獲得版權豁免處理，平衡版權持有人和使用者利益，亦利於二次創作。

若及時下架作品 可承擔有限責任

此外，諮詢文件考慮到連線服務提供者利益，增訂「安全港」條文，當網上服務平台獲告知該網上服務平台出現侵權活

公眾諮詢四大議題

法例盡列所有豁免

- **政府立場**：沿用現時法例中訂明所有豁免的做法
- **理由**：此做法在版權作品使用方面，能為版權擁有人和使用者提供更大明確性

合約凌駕豁免

- **政府立場**：維持現行做法，不干預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議定的合約安排
- **理由**：沒實證支持使用者因合約凌駕性條款而無法使用現有的版權豁免，以致利益受損，及考慮到在商業運作中維護立約自由的重要性

非法串流裝置

- **政府立場**：不在版權法中引入打擊非法串流裝置的特定條文
- **理由**：《版權條例》已載有多項處理網上侵犯版權活動的條文，可用於打擊非法串流裝置。大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均沒有在其版權法例中訂立關於非法串流裝置的特定條文。

司法封鎖網站

- **政府立場**：不須引入專為版權而制定的司法封鎖網站機制。
- **理由**：《高等法院條例》現時已可讓版權擁有人就網上侵犯版權行為申請強制令。另外，有關做法有助避免公眾關注潛在濫用可能對獲取資訊自由帶來負面影響。

資料來源：《更新香港版權制度公眾諮詢文件》

動後，只要採取合理行動及時遏制相關活動，例如下架侵權作品，便只須承擔有限的法律責任，相關條文將有資源性質的《實務守則》配合，供服務提供者在收到侵權通知後有可依從的指引和程序，此舉鼓勵讀物提供者與版權擁有人合作打擊網上盜版活動。



■ 特區政府昨日就更新《版權條例》公眾諮詢舉行記者會。

為配合引入科技中立傳播權利的立法建議，是次擬為相關侵權行為加入刑事責任條文，並會在民事案件中加入兩項法定因素，以協助法庭在處理有關案件時加以考慮，決定是否判予版權持有人額外損害賠償，兩項因素包括侵權者在獲悉其行為為侵權後是否仍繼續不合理的行為，以及相關侵權行為是否存在令侵權複製品廣泛流傳的可能性。

前海管理局香港事務首席聯絡官洪為民昨日接受訪問時指出，以往的侵權民事案件中，申索方必須舉證有關侵權行為對自己造成的傷害及蒙受的損失，但當涉及網絡等複雜的傳播方式時，舉證過程存在相當難度。他認為，增加的兩項民事考慮因素讓被侵權者蒙受的損失變得更加具體可視，而如果相關行為涉及刑事法律責任，政府或警方亦需負舉證責任，較當事人自行取證更有效率，更容易維權。

加強保護數碼環境中的版權

法學教授傅健慈接受訪問表示，現有條例的保護明顯未能跟上科技一日千里的發展，讓侵權者以技術理由得以逃避法律責任。因此，立法建議引入科技中立的傳播權利和相應的刑事責任，才能加強在數碼環境中對版權的保護。

另外，特區政府重啟更新版權制度工作，亦獲得相關業界一致支持。光子網絡行政總裁馮德聰昨日接受訪問時表示，是次諮詢文件提及的五大範疇彌補了之前的法律灰色地帶，並非一味限制所有二次文創作活動，而是尋求平衡點，給文創作留出足夠空間。

彌補灰色地帶 為文創作留空間



■ 政府將在已關閉邊境管制站設立投票站，圖為羅湖口岸。資料圖片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前日表示，特區政府正積極研究為下月舉行的立法會選舉，在現已關閉的邊境管制站設立投票站，昨有消息指為羅湖、深圳灣及蓮塘/香園圍三個口岸。選舉事務處昨回應傳媒查詢時指，正就有關

羅湖深圳灣蓮塘口岸擬設票站

安排敲定細節，稍後公布詳情。

發言人表示，據《立法會條例》規定，選民必須「通常在香港居住」，並呈報其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方有資格申請登記為選民，相關要求須考慮多個元素及個別個案的具體情況，參考相關法庭判例而作判斷，不能一概而論，亦不能只因某人在外地另有居所，而斷定當事人不是「通常在香港居住」。

登記資格不能簡單裁斷

選舉事務處引用今年10月新增的《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第2.27至2.30段，指

如香港永久性居民一直在香港長期居住，因個人理由需在香港以外地方另設居所，但期間仍不時回港生活（例如處理事務、社交或家庭團聚），可被視為仍與香港保持某程度上合理聯繫，但須同時考慮該人必須同時能夠提供一個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的住址作選民登記之用，並非只是通訊地址，而是香港慣常入住的居所地址，「在此情況下，須按個案的實際情況，判斷他/她是否仍然符合法例中有關『通常在香港居住』的規定。」

處方續指，如香港永久性居民已離開香港往其他地方定居，期間並沒有與香港保持

聯繫，亦不打算再在香港居住，或在香港已沒有唯一或主要居所，則已不再符合法例規定的登記資格，強調要斷定某人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必須考慮該人的個人情況，這並不是一個可以簡單裁斷的問題。處方會仔細研究個案詳情，有需要時會諮詢法律意見。

選舉事務處重申，現行選民登記申請的安排採用誠實申報機制，以便利登記人士為原則，申請人必須提供真實及正確的資料，選舉事務處在每個選民登記周期，會採取多項查核措施，包括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選民登記資料，提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